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哈尔斯	股票代码	0026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 事 会 秘 书	
姓名	吕丽珍	余 震	
电话	0579-89295369	0579-89295369	
传真	0579-89295392	0579-89295392	
电子邮箱	zqsb@harsco.com	zqsb@harsco.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负债表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万元)	513,870,477.62	515,627,472.71	1.14%	422,229,38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785,551.46	30,121,338.59	-18.86%	42,322,11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9,150,444.79	44,923,866.39	-12.85%	38,310,04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5,587,369.61	164,541,481.50	6.57%	48,118,729.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68	-33.82%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68	-33.82%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5%	19.54%	-12.19%	34.83%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2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十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9,28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陆强	境内自然人	49.5%	45,144,000	45,144,000			
陈良兴	境内自然人	7.5%	6,840,000				
吕祖耀	境内自然人	3.38%	3,078,000	3,078,000			
吕祖配	境内自然人	3.38%	3,078,000	3,078,000			
陈欣波	境内自然人	3.38%	3,078,000	3,078,000			
张南	境内自然人	0.73%	664,000	513,000			
德顺茂	境内自然人	0.52%	477,228	0			
德顺茂	境内自然人	0.49%	447,561	0			
袁武义	境内自然人	0.38%	34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陆强,持股比例为49.50%。吕祖耀为陆强之长子,吕祖配为陆强之次子,陆强与吕祖耀、吕祖配均持有本公司3.38%的股权。2.公司知悉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持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以图相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2年,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公司董事会紧密围绕公司发展规划,努力克服国内外环境复杂化带来的不利影响,积极应对国内外市场,进一步细化生产管理,提升工艺水平,确保产品质量,在不利的市场条件下,公司营业收入基本稳定。

201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3,870,477.62元,同比增长了3.14%。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513,260,787.36元,同比增长了3.2%。其中,公司实现境内销售收入23,457,723.47元,占主营业务收入4.32%,同比增长31.78%。实现国外销售收入2,803,803.04元,占主营业务收入0.54%,同比增长4.78%。同比增长4.99%。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同比增长显著,国外市场业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同时公司加大了国内市场开拓力度,拓展了电暖器以及电子商务新的销售渠道,使得国内市场增速明显。2012年公司完成利润总额47,135,068.90元,同比下降17.08%;完成净利润40,785,551.46元,同比下降17.08%。主要原因系2012年度公司加大品牌宣传,营销渠道拓展,员工薪酬调整等带来的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二)2012年度主要经营业绩回顾
1.2012年4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关于公司拟作为主发起人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出资4800万元和5000万元成立参股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哈尔斯实业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运营情况良好,杭州哈尔斯实业公司正处于筹备运营阶段。

2.2012年4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执行的议案》,因公司募投资项目在本地销售增长较大,在建设过程中发生土地价格上涨现象,需要采取积极措施,由于土地价格涨幅较大,经公司审议通过后将募投资项目延期向2012年9月末调整为2013年6月末执行。

3.2012年10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强先生因家庭和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吕祖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吕祖强先生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4.2012年12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12月底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竞拍成功,竞拍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5.经公司股东大会,增持“大股东”股权激励。2012年4月,公司确定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90,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0.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7,884,000.00元,并于2012年6月确定了《未来三年(2012-2014年)分红回报规划》,完善并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无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将全资子公司哈尔斯实业收入合并报表范围进行补充。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说明
不适用

(5)对2013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1-3月预计经营业绩:净利润同比增长50%以上,净利润同比增长50%以上。

2013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	至	65%
2013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79.5	至	1,407.95
2012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3.3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销售收入同比增长所致。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3-012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19号文核准,并经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采用定向询价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00元,共计募集资金5,040,000.00元,坐落招商证券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1年9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发行费用1,049,122.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990,878.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33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表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61,547,490.58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1年9月21日分别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6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19-42720104029982-0001	23,380,025.2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19-42720104029982-0002	1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19-42720104029982-0003	1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19-42720104029982-0004	1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19-42720104029982-0005	1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19-42720104029982-0006	1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35589337261	5,167,465.3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35534949258	35,000,000.00	三个月定期存款
合计		161,547,490.5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证券代码:中联电气 证券代码:002323 公告编号:2013-013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收购江苏华兴变压器有限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3月21日,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江苏华兴变压器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11,800万元收购江苏华兴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变压器”)的100%股权。关于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购江苏华兴变压器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013年3月22日,华兴变压器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盐城市盐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江苏华兴变压器有限公司
注 册 号:3209000020455
注册地址:盐城市华兴大道88号(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3-009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年3月22日审议通过)

本公司业务与新疆城建主业关联较小,地处上海管理难度大,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

鉴于上述,集团公司为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层次和核心竞争力,根据董事会提出的进一步调整完善产业结构和逐步剥离非主业资产,经与上海中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上海中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或投资非主业的业务和资产进行剥离,经与上海中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上海中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或投资非主业的业务和资产进行剥离,经与上海中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上海中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或投资非主业的业务和资产进行剥离。

表决情况:同意票 弃权票 反对票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22日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3-011

2012 年度报告摘要

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存在远期结售汇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虽有局限性导致的内控失效风险以及由于相关款项的实际到账时间和与预期出现偏差而导致的延期交收等方面的风险仍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2012年8月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已补充流动资金3,028.23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情况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23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412.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32.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964.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964.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占承诺总额的(%)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否	18,329.00	18,329.00	2,318.86	6,450.10	35.19	2013年6月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否	1,250.00	1,250.00	633.10	633.10	50.65	2013年6月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否	3,028.23	3,028.23	3,028.23	3,028.23	100.00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否	3,527.00	3,527.00	3,527.00	3,527.00	100.00	2013年6月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否	18,305.23	18,305.23	4,014.24	14,514.24	--		--	--	否
合计	--	36,634.23	36,634.23	6,332.90	20,964.34	--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如有具体项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18,003.88万元,经2011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分别出资4800万元和5000万元成立参股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哈尔斯实业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运营情况良好,杭州哈尔斯实业公司正处于筹备运营阶段。

募集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表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2013年01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对“年产1,000万只不锈钢真空器皿项目”追加投资1,250.00万元,用于新增生产线建设、建设检验中心和建设产品检测中心,合计新增建筑面积12,478.00平方米。截至2012年4月12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对,年产1,000万只不锈钢真空器皿项目追加投资1,250.00万元,用于新增生产线建设、建设检验中心和建设产品检测中心,合计新增建筑面积12,478.00平方米。截至2012年4月12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对,年产1,000万只不锈钢真空器皿项目追加投资1,250.00万元,用于新增生产线建设、建设检验中心和建设产品检测中心,合计新增建筑面积12,478.00平方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244.88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上述预先投入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2011年10月21日出具天健验[2011]33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0月26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44.88万元,用于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44.88万元,用于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44.88万元。

预期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前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3-013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3年开展远期结售汇 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3年3月2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现就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中外币占比加大,结售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因此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使公司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远期结售汇是经济人利用银行提供的汇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购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购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二、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当期利润总额,且交割币种与预期购汇一致的外汇交易业务。

三、业务范围、业务规模及风险控制
1.业务范围:远期结售汇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当期利润总额,且交割币种与预期购汇一致的外汇交易业务。

2.风险控制: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确定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不购买其他金融产品,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不同银行签订的协议确定,同时保证金投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四、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是指因汇率波动,导致公司未来现金流量、资产价值、负债价值、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2.信用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确定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不购买其他金融产品,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不同银行签订的协议确定,同时保证金投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3.流动性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确定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不购买其他金融产品,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不同银行签订的协议确定,同时保证金投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4.操作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确定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不购买其他金融产品,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不同银行签订的协议确定,同时保证金投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5.法律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确定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不购买其他金融产品,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不同银行签订的协议确定,同时保证金投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6.其他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确定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不购买其他金融产品,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不同银行签订的协议确定,同时保证金投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五、远期结售汇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4.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5.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6.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7.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8.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9.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10.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1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1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1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14.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15.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16.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17.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551.46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4,076.495元之后,截止2012年度利润分配36,480,000元,加之2011年末审计的未分配利润106,642,379.47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6,244,435.67元。

本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拟定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1.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90,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3,680,000元,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2.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